



將捷之森

店鋪招租

- 1樓店鋪：淡金路二段191號

◆ 永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詹經理：0935-589972

林主任：0986-895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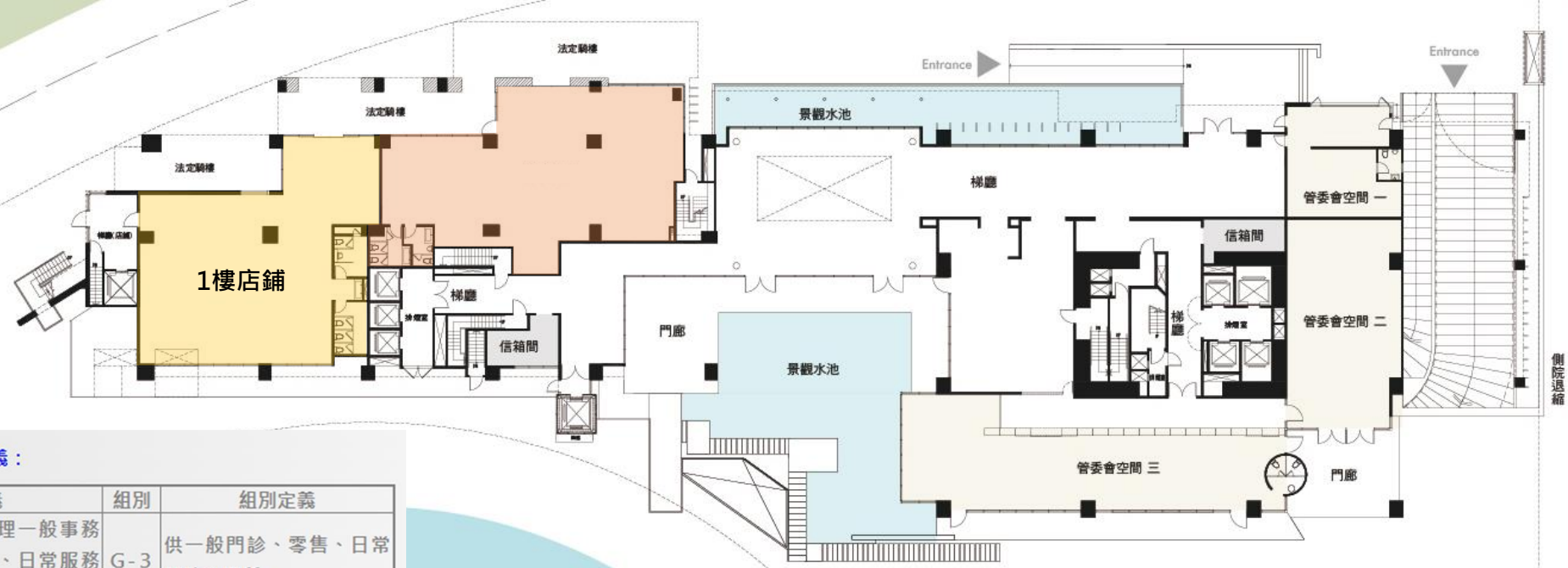


FABULOUS GROUP

◆ 店鋪位置



◆ 平面圖：1F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使用項目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3	1.衛生所、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 2.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未達500㎡之下列場所：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5.樓地板面積未達300㎡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店鋪：權狀118坪(室內71坪)+2席B1坡平車位

◆ 現況照片 -1



建案外觀-鄰戶為全家便利商店



出輕軌站視角



建案外觀-鄰戶為全家便利商店



建案開放空間

◆ 現況照片 -2



每戶店舖配有油脂截油槽



每戶店舖配置380V三相電(大電)



每戶店舖獨立男、女廁



◆ 租賃價格(對外招租中)

店鋪	門牌	權狀坪		租金開價(元/月)
1樓	淡金路二段191號	店面	118.20坪	22萬

◆ 使用類組

八、在第 4、5、5-1 及 6 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但供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四組、第十六組、第十七組經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使用時，應依「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設置騎樓、臨時停車及裝卸車位，但第十六組、第十七組位於建築 2 樓(含)以上，得不設置騎樓。

- (一) 第一組：低樓層住宅。
- (二) 第二組：中、高樓層住宅。
- (三) 第三組：電業、電信及郵政業。
- (四) 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五組：醫療保健設施。
- (六) 第六組：福利設施。
- (七) 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性者。
- (八)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 (九) 第九組：文教設施。
- (十) 第十組：公用設施，第 1 款公眾運輸車站並限為中途轉運站，須面臨 30 公尺以上寬度之計畫道路。
- (十一) 第十二組：住宿服務設施，除第 5-1 種、第 6 種住宅區得作第 2 款使用外，則第 4、5 種住宅區限第 1 款之招待所或寄宿舍使用。
- (十二) 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第 9 款(2)裁縫服務業限於手工，第 1 款飲食業、第 9 款(1)美容美髮服務業及(3)瘦身美容業限於使用建築物之 1 樓、2 樓及地下 1 樓，其他商場（店）限於使用建築物之 1 樓及地下 1 樓。
- (十三) 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其中第 3 款(3)老人住宅業限須面臨 10 公尺以上寬度之計畫道路。
- (十四) 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但限第 1 款。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永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詹經理：0935-589972

林主任：0986-895613